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聯絡人：許家怡專員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33

積極籌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建構國際人權交流平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原訂於去(110)年3月22日至26日舉行，惟考量國際 COVID-19 疫情仍為嚴峻，經徵詢國際人權專家意見及召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延期至今(111)年5月間辦理。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向聯合國提出我國國家報告及進行審查，惟我國仍遵循兩公約規定，定期提出國家報告，109年已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並獨創在地化審查模式，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審查，該審查模式於國際上備受肯定，亦展現我國遵循兩公約之決心。

COVID-19 疫情瞬息萬變，法務部密切與國際人權專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保持橫向聯繫，以充分掌握國內外疫情最新發展；並預擬各項因應作為，在兼顧我國防疫安全及審查會議順利進行之前提下，展開籌辦作業。

兩公約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國際人權專家就我國人權待改善事項提出許多建設性意見，各由相關權責機關列管執行中；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將廣續邀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建構國際人權交流之對話平臺，與國際人權專家共同檢視我國人權保障落實情形，期能研謀改善缺失並精進保障人權作為，讓我國之人權保障持續與世界接軌。